## 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5年第4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 年 5 月 2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以規定填補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 的行政長官的任期,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。

[2005年5月27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》。

## 2. 行政長官的任期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第3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(a) 款中,在"為 5 年"之前加入"(除第 (1A) 款另有規定外)";
- (b) 加入——

"(1A) 凡——

- (a) 在某位行政長官任期內,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 4(b)或(c)條出缺;及
- (b) 某人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以在 (a) 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前填補該空缺,
- (b) 段所提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,於(a) 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之時屆滿。"。